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董事、监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参考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原则

- 1、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5、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政策规定，以尊重历史为原则，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业绩优劣，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体现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薪酬标准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

1、董事长津贴参照总经理薪酬执行与发放。

2、董事：

（1）在公司没有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税前 8.86 万元人民币/年；

（2）在公司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照副总经理级薪酬执行与发放。

3、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8.86 万元人民币/年，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其中 2、（1）和 3 董事津贴每月由公司代缴应缴税费后发放。

（二）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标准

监事会主席 4.8 万元人民币/年，监事 2.4 万元人民币/年，即：监事会主席 4,000 元人民币/月，监事 2000 元人民币/月，按月由公司资财部代为扣缴应缴税费后发放；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属于公司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对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另行发放。

五、组织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审查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